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安函[2012]96号

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及节后民爆行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安委办《关于加强2012年国庆节期间及节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明电[2012]2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为确保节日及党的十八大召开期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逐级落实安全责任

各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站在促进行业安全健康发展，以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把握节日期间民爆行业生产安全特点，部署并认真落实针对性强的安全措施。要健全民爆行业安全监管体系，逐级落实市、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的属地监管职责和安全生产任务及目标，保证辖区内民爆企业生产安全。

二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安全保障工作

中秋及国庆假期期间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一律不得安排生产经营活动。各民爆企业要做好节前停工安排，彻底及时清理生产线上的危险品，并做好设备保养维护、危险品仓库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，节后复工时，企业要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测试，同时要对职工进行节后专项安全培训。

三、强化安全监管，继续推进行业“打非治违”工作

要强化节后及十八召开期间的安全监管力度，严肃查处“三违法”及“四超”行为，同时要严防和杜绝突击生产、不均衡生产等不安全行为，对因此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，要依法从重处罚。

要继续推进民爆行业“打非治违”工作，各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要在认真总结“打非治违”前三阶段工作的基础上，针对自查、排查及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加大安全隐患治理力度，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和有效整改措施，对企业整改过程实施全过程跟踪检查和重点监管，同时按时上报本地区“打非治违”工作进展情况。

四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

各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各民爆企业要制定和完善节日期间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切实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突出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，保持安全生产信息渠道畅通。

